

证券代码：872553

证券简称：明和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预计 2026 年委托张明奇持股 6.64%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公司”）加工中底料不超过 15,000 吨，加工费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6,000,000.00	2,545,804.26	预计 2026 年原材料价格及订单量将上涨。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张明奇和宁秀英借款。 2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新	51,200,000.00	41,200,000.0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将增加对关联方的借款。

	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			
合计	-	57,200,000.00	43,745,804.26	-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有限责任公司	张明奇	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张明奇		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绿洲小区 2 区 2 排 5 号			
宁秀英		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绿洲小区 2 区 2 排 5 号			
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5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七里海镇兴隆淀村南	有限责任公司	平锦辉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售；针纺织品及原

					料销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劳务派遣服务。
--	--	--	--	--	--

## 2 关联关系

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明奇实际控制的公司，张明奇担任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宁秀英担任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

张然持有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份并担任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张明奇持有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6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监事。

张明奇是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宁秀英是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褚铮是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然是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明奇、宁秀英系夫妻关系，张然为张明奇、宁秀英的女儿，褚铮、张然系夫妻关系。

## 3 交易内容及金额

根据《公司章程》和《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考虑到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6 年度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金额为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张明奇、宁秀英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

元人民币，预计关联方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代加工中底料，金额为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董事 6 名，因张明奇、宁秀英、褚铮、张然为关联董事，本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1、公司 2026 年度租赁关联方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实际周边情况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考虑到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6 年度向张明奇、宁秀英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代加工中底料业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守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